

合同编号：SL2025-1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
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水文水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约完成之日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焦作市水利局_____

住 所 地：_____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宋科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薛建军_____

通讯地址：_____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_____

电 话：_____0391-3558013_____

电子信箱：_____jzslbgs@126.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水文水资源局_____

住 所 地：_____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5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岳成鲲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姚璟_____

通讯地址：_____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5 号_____

电 话：_____0371-66021759_____

电子信箱：_____1065634431@qq.com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配合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分析评价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工程建设对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编制《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配合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影响丹河山路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本工程全程审批所在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评价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现场查勘，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报告》编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要求，

符合水文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其质量和深度应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至《评价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项目相关审批、批复文件及编制《评价报告》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1661100.00元）（含税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评价报告》送审稿完成并提交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664440.00元），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2) 《评价报告》通过审查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996660.00元），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水文水资源局

开户银行： 农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帐号： 16005 1010 4002 519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项目合同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交涉并由

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合同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编制该《评价报告》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交涉并由

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评价报告》编制。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情况。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通过技术审查定稿后的《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价报告》通过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召开技术审查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5.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成果 10 份及电子版 1 份。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薛建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姚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进展的督促。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一、二及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价报告》，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4. 乙方交付《评价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作出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7 月 17 日